**泰州学院追加预算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申请追加项目（项目号） |  |
| 申请追加预算金额 | 大写：人民币小写：￥ |
| 申请追加预算理由 | 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财务处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申请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会议纪要（办公室签核盖章） |  年 月 日，经 常委会/校长会/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同意追加预算 万元。  |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

**附：追加预算审批程序：**

1.追加额度在5万元（不含）以内的，由预算执行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财务处审核、申请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，报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。

2.追加额度在5万元（含）至1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预算执行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财务处审核、申请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。

3加额度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预算执行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财务处审核、申请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，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